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5% 整数倍及 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苏豪控股集团钟山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苏豪控股集团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钟山”）因减持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汇鸿”）、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物流”）和苏豪钟山持有公司 503,888,88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H 股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拟减持本公司 H 股的公告》，苏豪钟山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4,255,000 股本公司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约 2.4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豪钟山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股东苏豪控股、苏豪弘业、苏豪汇鸿、弘业物流及苏豪钟山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告知函》，股东苏豪钟山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900,000股H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09,749,609股减少到503,888,889股，持股比例从50.58%下降至50.0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港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变动比例
苏豪钟山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日至 12月24日	3.42	5,860,720	0.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苏豪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75,456,777	27.33	275,456,777	2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456,777	27.33	275,456,777	27.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豪弘业	合计持有股份	147,900,000	14.68	147,900,000	1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900,000	14.68	147,900,000	1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豪汇鸿	合计持有股份	57,984,334	5.75	57,984,334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84,334	5.75	57,984,334	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弘业物流	合计持有股份	4,153,498	0.41	4,153,498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3,498	0.41	4,153,498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豪钟山(H股)	合计持有股份	24,255,000	2.41	18,394,280	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55,000	2.41	18,394,280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09,749,609	50.58	503,888,889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749,609	50.58	503,888,889	50.00

注：前述表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